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

2016-17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根據一貫做法，現附上 2016-17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閱。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有
關內容亦會隨著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數月中的最新情況而可能
有所改動。

行政署長蔡潔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rrie Lam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6-17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017 年 3 月至 7 月)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6-17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擬提交的條例草案及提交時間，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 旅遊業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名為旅遊業監管局之獨立法定機構，為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制度及規管訂立法律框架。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2.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條例草案綜合對若干條例和附屬法例建議作出的雜項修訂，該等修訂大多屬輕微、技術性和不具爭議性的。 • 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旨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和《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J)，藉以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讓法院可主動或應某項申請，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從而加強這些申訴人在司法程序中的保障。 	律政司
3. 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以容許持牌水喉匠以外的合資格和有能人士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和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發展局
4. 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透過經濟誘因推動行為 	環境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修訂)條例草案	改變，以減少廢物產生量及香港整體的廢物棄置量。	
5.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以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走私和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刑罰。	環境局
6. 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	• 賦予衛生署署長法定權力指令任何相關人士從市場上回收任何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的中成藥、中藥材或表述為中成藥或中藥材的產品或物質。	食物及衛生局
7. 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禁止在商業活動中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	食物及衛生局
8. 醫療儀器條例草案	• 規管在香港供應及使用醫療儀器，以保障公眾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
9.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旨在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業外委員，以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及紀律研訊機制，以增加效率及公信力，以及讓醫委會可批准有限度註冊的申請由不多於一年至不多於三年。	食物及衛生局
10.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 改革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制度，並廢除現行《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和《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以配合不斷轉變的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醫療環境。	
1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 訂明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從事指明交易時須遵守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以及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引入發牌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取得及持有實益擁有權的準確和最新資料，按要求予以查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3. 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 令財務匯報局成為全面和獨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以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使香港具備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成員的資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4.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吸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來港註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5.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落實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務寬免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6.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擴充「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以便香港更有效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7. 僱傭(修訂)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使凡有僱員在不合理及不合法情況下遭解僱, 僱主的同意並非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先決條件, 如沒有遵從該命令, 會引致支付一筆額外款項的附加法律責任, 而該條例第 43P 條所訂的罪行會涵蓋沒有支付該等款項的情況; 對關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根據再次聘用的命令聘用僱員的條文, 作出澄清和按需要予以補充; 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勞工及 福利局
18. 僱傭(修訂)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XII 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 訂明勞工處處長可為職業介紹所業界頒布實務守則, 及提高職業介紹所無牌經營及濫收佣金的罰則, 並將濫收佣金的罪行擴展至持牌人以外的有關人士。 	勞工及 福利局
19. 實體貨幣及不記 名可轉讓票據跨 境流動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第 32 項建議, 就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跨境流動, 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 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保安局
20. 聯合國(反恐怖 主義措施)(修 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78 號決議的強制要求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 	保安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1. 稅務(修訂)條例 草案	<p>織的意見，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以加強反恐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措施。</p> <p>•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透過稅務優惠，加強香港推動離岸飛機租賃業務的競爭力。</p>	運輸及房屋局
22. 道路交通(修訂) 條例草案	<p>•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增加小巴座位上限。</p>	運輸及房屋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7 年 3 月